**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1903100036722**

**合同编号：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1**

****长安信托▪********恒字****

****2019002号家族信托****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登产品编码：ZXD31C201903100036722**

**合同编号：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1**

**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

**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在您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及《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将信托财产用于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品种。尽管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信托资金闲置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具体详见信托合同。
2. 受托人郑重申明：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中约定的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本信托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3. 委托人申明已充分理解信托文件的内容，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信托投资所面临的风险收益特征。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向委托人说明了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和范围，充分揭示了信托财产投资可能面临的信托利益无法实现、信托资产无法收回等风险，本人已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4. 委托人申明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设立本信托，并且信托财产上未附加未偿债务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设立本信托以及信托安排已经取得财产共有人（如有）的书面同意、信托设立目的合法、用于设立本信托的信托资金低于其个人合法所有的净资产；未损害其债权人包括夫妻共同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如有）的利益。如受益人与委托人无法律意义上的血亲（包括拟制血亲）或姻亲关系的，委托人需要申明设立该受益人的真实目的。如以上申明不实可能导致信托被宣告无效、被撤销、信托财产被强制执行等风险，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对受托人造成的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委托人、受益人对受托人由此遭受的损失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不再退回。

在签署信托文件前，您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以及其他相关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委托人在本《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委托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全部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风险。

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属于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取得全部必须的合法授权，且未违背任何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须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风险申明书壹式叁份，委托人持贰份（其中一份，委托人委托本信托的财务顾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人持壹份。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

**之**

**信托合同**

**年 月**

**目 录**

**[风险申明书 1](#_Toc6397505)**

**[前言 3](#_Toc6397506)**

**[信托的释义 4](#_Toc6397507)**

**[第1条 释义 4](#_Toc6397508)**

**[第一章 信托的基本要素 7](#_Toc6397509)**

**[第2条 信托目的 7](#_Toc6397510)**

**[第3条 信托要素 7](#_Toc6397511)**

**[第二章 信托的运营 10](#_Toc6397512)**

**[第4条 信托资产的交付、追加 10](#_Toc6397513)**

**[第5条 信托成立 11](#_Toc6397514)**

**[第6条 信托专户 11](#_Toc6397515)**

**[第7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及运用方法 12](#_Toc6397516)**

**[第8条 信托费用的范围及其支付方法 15](#_Toc6397517)**

**[第9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 16](#_Toc6397518)**

**[第10条 信托受益权以及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8](#_Toc6397519)**

**[第11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23](#_Toc6397520)**

**[第12条 信息的披露与通知 27](#_Toc6397521)**

**[第13条 信托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29](#_Toc6397522)**

**[第三章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1](#_Toc6397523)**

**[第14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31](#_Toc6397524)**

**[第15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33](#_Toc6397525)**

**[第16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37](#_Toc6397526)**

**[第17条 监察人的权利义务 39](#_Toc6397527)**

**[第四章 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他 40](#_Toc6397528)**

**[第18条 信托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40](#_Toc6397529)**

**[第19条 联络和通知 42](#_Toc6397530)**

**[附件1《个人财产申明函》 45](#_Toc6397531)**

**[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46](#_Toc6397532)**

**[附件3《信托费用明细》 54](#_Toc6397533)**

**[附件4《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约定函》 59](#_Toc6397534)**

**[附件5《信托财产估值规则》 63](#_Toc6397535)**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委托人、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信托的释义

# 释义

## 1.1. 定义

在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委托人**：指交付资产设立本信托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信托委托人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受托人**：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机构：**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信托**：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本家族信托。

**风险申明书**：指本家族信托的风险申明书。

**信托合同**：指本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信托分配方案**：指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指《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2）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资金保管合同：**指《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3）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资金保管合同》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及在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各方当事人不时签署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受益人**：指依据信托文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监察人**：指在信托存续期间，由委托人指定的且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监督信托的管理与信托利益分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中是否设立监察人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生效受益人/退出受益人**：委托人可以选择设置多顺位受益人，当且仅当前一顺位受益人死亡、放弃或被取消信托受益权时，与其相应的后一顺位受益人才享有实质性权益。享有实质性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生效受益人，死亡或放弃或被取消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为退出受益人。

**信托资产**：指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交付给受托人管理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非货币类财产。

**信托资金：**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和其他形式的财产及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交付、受托人确认接受的现金、金融理财产品及其他财产，以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而产生的损益。

**信托专户**：受托人在信托账户开户行以受托人名义开立的用于接收划入的信托资金、分配信托利益、扣划信托税费、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专用账户。本信托项下信托专户信息详见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委托投资资产：信托财产在信托专户的资金除用于支付信托利益、信托财产管理服务报酬及其他信托税费外，在闲置期间可进行投资，该部分可用于投资的信托财产为委托投资资产。

**信托成立日**：指本信托成立的当日，即受托人通知的信托成立的日期，记为某年的M月T日,以下所称的M月T日均指信托成立日所对应的M月T日。

**信托年度**：指信托期间从当年的M月T日（含）到下一个年度的M月T日（不含）的期间，当年M月无T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准。

**信托财产追加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确认接收委托人追加交付的信托财产之日。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

**信托终止日**：指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事由，受托人通知的信托终止之日。

**信托财产总值**：是信托财产投资的各类资产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的总和。

**信托财产净值：**是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余额，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服务报酬计提日**：指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服务报酬计提日，即每自然季度末月第二十日（非工作日顺延）、信托财产追加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以及信托终止日；服务报酬计提日与估值日一致。

**当期实际天数**：指自上一服务报酬计提日（含）或信托生效日（含）至本次服务报酬计提日（不含）或信托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首次计提服务报酬时的当期实际天数为信托生效日（含）至首次服务报酬计提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最后一次计提服务报酬时的当期实际天数为上一服务报酬计提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在信托生效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总数，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期限**：指自本信托成立生效之日（含）起至本信托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死亡**：指自然死亡、被宣告死亡以及其他从法律上被认定为死亡的情形。

**突发事件**：指信托当事人发生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以及在法律上被认定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

**证明材料**：指死亡证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等法院判决、裁定、公证文书、司法文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条件分配中约定的能证明该条件成就的材料，如结婚证、入学通知、医院缴款单等。

**形式审核**：即指受托人对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投资建议等文件上各要素的齐全性以及与信托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核，但不对签字以及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可抗力**：指受托人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接收系统出现故障、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

**法律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监管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假期外的其他日期。

**元**：指人民币元。

## 1.2. 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 信托的基本要素

#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由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以实现委托人家族财富保值增值以及传承等目的。

# 信托要素

## 3.1. 信托相关主体

* + 1. 委托人
       1.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基本信息见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2. 当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的，由相关当事人将突发事件辅以证明材料书面告知受托人，在受托人收到上述事项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受托人确认时，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相关的条款开始生效。本节中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受益人、委托人的法定继承人、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监察人（若有）。
       3. 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不影响本信托的存续。
    2. 受托人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办公地点：中国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35、36层

官网地址：www.caitc.cn

客服电话：400-000-0080

指定邮箱：fwm@caitc.cn

* + 1. 受益人
       1. 本信托成立时的受益人名单见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2. 当受益人发生突发事件的，由相关当事人将突发事件辅以证明材料书面告知受托人。此节相关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情况的受益人的监护人（若有）、发生突发事件情况的受益人的第二顺位受益人（若有）、发生突发事件情况的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监察人（若有）、其他受益人。新受益人的产生按照信托分配方案规定办理。
       3. 本信托运行期间，若受益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其监护人代受益人向受托人做出相应的意思表示及接收受托人发出的各项通知，监护人代受益人履行本信托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监护人履行职责前，需向受托人提交其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2. 监察人
       1. 本信托成立时以及信托期间，委托人有权设置或变更监察人；但信托分配方案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若有设置监察人的，则监察人名单以及监察人的顺位顺序见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2. 若未设置监察人的，则监察人相关条款不生效。
       3. 在本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指示受托人对监察人以及监察人的顺位顺序、监察人的权利进行调整，无须征得监察人本人的同意；但信托分配方案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若在信托期间设置或变更监察人的，由委托人提交申请，并报受托人备案，委托人可增加或变更监察人；若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的，则经全体受益人达成一致意见，并报受托人备案，可增加或变更监察人。但信托分配方案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当已经设置监察人的，如未有特别约定，则监察人的生效时间为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并由受托人确认时，第二顺位监察人的生效时间为生效监察人发生突发事件、放弃监察人身份、被取消监察人身份并经受托人确认时。如信托分配方案中对监察人的设置有特别约定的，则从其规定。监察人生效前，监察人不享有监察人对应的权利义务。
       6. 监察人发生突发事件的，由相关当事人将突发事件辅以证明材料书面告知受托人。此节相关当事人包括：委托人、第二顺位监察人（若有）、受益人、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委托人的法定继承人。

## 3.2. 信托期限

3.2.1. 本信托期限见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的约定。

3.2.2. 当发生本合同13.1.2条款约定的终止事由时，信托终止。

## 3.3. 信托规模

3.3.1. 本信托规模不设上限，具体规模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产的规模总额为准。信托规模为交付日信托资产规模总和，按照第5.2所列方法进行计算。

3.3.2. 信托期间，委托人可追加信托资产，每次追加交付的信托资产规模不得低于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不可赎回信托财产。委托人追加信托资产均需经受托人同意，并按照本合同4.2条款约定执行。追加时按照附件5.《信托财产估值规则》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信托单位总份数的增加。

# 信托的运营

# 信托资产的交付、追加

## 4.1. 信托资产的交付

* + 1. 本信托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产须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2. 本信托项下可交付的信托资产的范围为：资金以及经受托人认可的动产、不动产、股权、金融理财产品、保险金请求权等其他信托资产。
    3. 委托人交付资金形式的信托资产时，应将资金划拨至信托专户，并在划拨当日向受托人提交划拨凭证。
    4. 委托人交付信托受益权的，委托人应将其在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全部一次性交付，不得拆分交付。
    5. 委托人交付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资产的，应经受托人同意后，与受托人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按该等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非资金形式信托资产的交割手续。
    6. 委托人交付的首期信托财产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为准。
    7. 因信托资产过户而发生的税费，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协议约定从信托财产列支的从信托财产中列支。应由受托人承担的税费从信托财产中列支。
    8. 委托人按约定交付信托资产的，则该等信托资产成为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按本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 4.2. 信托资产的追加

4.2.1. 委托人追加交付的资产须经受托人书面确认，未经受托人确认的资产，受托人有权退回。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追加交付资产的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委托人的申请进行确认。

4.2.2. 委托人在获得受托人的许可下可追加交付资金、金融理财产品、房产、股权、保险金请求权等财产。委托人交付非资金性的财产须和受托人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4.2.3. 委托人未经受托人同意擅自交付的，受托人有权退回。

# 信托成立

## 5.1. 本信托原则上在同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的两个工作日内成立并生效，具体成立日（生效日）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1. 委托人交付第一笔信托资产至信托财产专户，并经受托人确认；
2. 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

## 5.2. 各类信托资产规模计算方式如下，具体成立规模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1. 以资金形式交付的信托资产规模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金额为准。
2. 以金融理财产品形式交付的信托资产规模以交付时剩余的金融理财产品份额对应标的资产的成本计价（即标的资产交付时剩余的持有份额×认购/申购时的单位净值）。
3. 对于以其他形式交付的信托资产规模，以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认可的价值为准。

# 信托专户

## 6.1. 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信托专户，并对信托财产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

## 6.2. 受托人不得使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以外的任何活动。

## 6.3.为了提高信托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托专户进行保管，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与受托人签署的《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该账户予以监督。

## 6.4. 依本合同所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名称应以法律法规、行业惯例以及受托人或者保管银行的规定而定；但信托财产投资运用于国外投资标的时，则需依照受托人与国外相关机构的法律约定予以办理。

# 信托财产的管理及运用方法

## 7.1. 委托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委托人指定并要求受托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机构，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和要求，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委托投资资产的财务顾问机构。信托资金拟投资产品或资产若由财务顾问机构推荐，则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被授权人（若有）、财务顾问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受托人无须进行。信托资金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全部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运行期间，受托人保留对信托资金拟投资产品或资产进行调查的权利，以确认投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委托人确认并同意，在本信托期限内，财务顾问机构按照《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的约定就委托投资资产的管理运用向受托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机构应根据《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发出财务顾问建议，受托人根据《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的约定执行财务顾问建议，财务顾问建议的发出和确认依据《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的约定进行。受托人按上述约定对委托投资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投资损失均由信托财产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关于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详见本合同附件4《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约定函》。关于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方式、具体管理职责等详见委托人、受托人与财务顾问机构签署的《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

## 7.2. 若财务顾问机构做出的财务顾问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信托文件的约定，或执行财务顾问建议将对受托人造成声誉等负面影响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按照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建议进行操作，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拒绝按照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建议进行操作的，将及时通知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被授权人（若有）、财务顾问机构。

## 7.3. 若投资产品为受托人提供的产品（即受托人内部审批准入的产品），受托人将其认为委托投资资产可以投资的完整产品信息发送给财务顾问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收到后履行内部的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财务顾问机构不再提出财务顾问建议，仅向受托人出具《长安信托产品配置知晓书》及《产品配置委托人知晓通知书》（若有）。受托人收到上述知晓书和通知书后进行投资操作。关于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方式、具体管理职责等详见委托人、受托人与财务顾问机构签署的《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

## 7.4.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7.5.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以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 7.6. 受托人认为适当时，可将信托事务委托给第三人代为处理。受托人将信托事务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对第三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7.7.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本信托期限内，按照《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约定的投资流程，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受托人管理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相互交易。

## 7.8. 信托资金运用于存款以外的投资标的，不受存款保险制度的保障。

## 7.9. 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应遵守信托业务或投资标的本身的相关规定及其适用的法律。如该投资标的为国外投资标的时，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也应遵守投资该投资标的应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机构约定及相关合同约定。

## 7.10. 若受托人获得交易对手或投资标的发行人（所有人）有关增（减）

资、清算、变更（包括名称、计价币别、计价方式、投资数额等）、合并、分立、并购、解散、暂停交易或暂停交割、清算、重大对外担保、运营困难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时，或因法律限制或其发行机构的规定，致受托人不能进行投资或继续投资时，如需委托人、受益人配合办理相关事务，则委托人、受益人同意配合办理该等事务或终止该项投资，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损失或利益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有届时之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前述费用支出、损失进而形成差额的，则委托人有义务补足差额，受益人对该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委托人或受益人未在限定时间内补足支付差额费用，则受托人有权直接变现信托财产后对上述差额予以补足。无论如何，受托人对上述差额没有垫付义务，但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则针对该垫付资金及其资金成本形成信托财产对受托人固有财产的负债，受托人享有针对信托财产对应金额的优先受偿权。如非因受托人的过错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及时变现以补足差额，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1.信托财产的估值方式、估值频率等以本协议附件5《信托财产估值规则》为准。

## 7.12.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

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中，属于投资性资金信托的部分，受托人将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信托财产代表本信托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此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执行上述操作无需财务顾问出具投资指令。依上述约定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收益分配与结算具体方式以届时有权机关或机构的有效规定为准。

# 信托费用的范围及其支付方法

## 8.1. 本信托项下下列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本合同未事先约定的信托费用或信托费用变更的，由受托人与委托人（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受益人，受益人意思表示的具体产生方法详见本合同16.3条款的约定）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本合同未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费用，不得从信托财产中支取。

### 8.1.1受托人信托报酬：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为委托人管理本信托所收取的管理费。收费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3《信托费用明细》。

### 8.1.2财务顾问机构服务报酬：指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受托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为本信托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收取的报酬。具体收费标准以委托人、受托人与财务顾问机构为本信托签署的《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约定为准。

### 8.1.3保管费：指资金保管机构履行信托资金保管职责而收取的报酬。具体收费标准以受托人与保管银行为本信托签署的《资金保管合同》约定为准。

### 8.1.4 资产运用手续费：因信托财产投资标的的运用所支付的资产运用

手续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过户费、结算费、佣金、解约费、转换手续费等费用。该费用于受托人对外投资时自信托财产中予以扣除。

该费用的收费标准以相关投资标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 8.1.5其他必要费用：

1. 除受托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对第三方为诉讼上或非诉讼上的请求，或遭受第三方的诉讼或非诉讼上的请求，由此所发生之一切费用。
2.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有关事项所应支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门技术或职业人士之报酬或费用；及其他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负担的债务。
3.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 8.2.除非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信托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以支付完毕本合同第9条项下应付未付税赋（如有）后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予以支付。如信托费用、税赋支付时点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支付而形成差额的，则委托人有义务补足，受益人对委托人的补足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委托人或受益人未在限定时间内补足支付差额部分的费用，则受托人有权直接变现信托财产后对上述差额予以补足。无论如何，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则针对该垫付资金及其资金成本形成信托财产对受托人固有财产的负债，受托人享有针对信托财产对应金额的优先受偿权。如非因受托人的过错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及时变现以补足差额，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

## 9.1. 本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赋，由相关主体按照本合同及届时生效的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承担。

## 9.2.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保管银行、财务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他专项事务机构应就其各自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行依法纳税。

除非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明确规定或在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清算等过程中税务机关要求受托人承担代为申报缴纳相关税款的义务，否则受托人对受益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如法律规定受托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则受托人有权从应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中扣除相应税赋。由受益人自行缴纳税赋的，在受托人需要时，受益人应配合受托人并向其提供完税证明。

## 9.3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信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9.4信托费用和税赋的支付顺序

信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信托费用和税收时，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支付，如有不足部分则待信托财产投资回收后（如有）按以下顺序补足：

### 9.4.1依据中国税法由受托人缴纳与本信托相关的税收；

### 9.4.2清算小组为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9.4.3本合同第8条、第9条所涉费用和税赋原则上按费用和税赋发生时间先后进行支付，但同一核算周期内发生的受托人报酬、财务顾问机构服务报酬、保管费，若支付日的信托资金不足以支付同一核算周期内的上述费用，则本核算周期内的上述费用暂停支付，待信托资金足够支付时予以扣款。若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仍不足支付的，则按比例支付。

# 信托受益权以及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10.1. 信托受益权

### 10.1.1. 信托受益权是指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0.1.2. 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清偿受益人的债务。

### 10.1.3. 本信托的受益人可书面申请受托人暂停对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 10.2. 信托利益分配的原则

### 10.2.1. 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按信托合同和信托分配方案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本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利益”的表述，并不应被解释为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收益或刚性兑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不承诺任何形式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回报，对信托财产投资标的不承担任何兜底和兑付义务。

### 10.2.2. 受托人有权以资金或保持信托财产现状的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10.2.3. 信托运行期间，各生效受益人按照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约定的形式享有信托利益。若约定信托受益权比例的，则各受益人以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比例计算其信托利益，在委托人首次交付信托财产、追加交付信托财产时，若委托人没有特别指示的，则均按照信托合同中约定的信托受益权比例计入财产交付时生效受益人的信托份额。信托期间，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从该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信托利益中扣减，待分配后按照对应的权益归属重新计算并设定各受益人对剩余存续信托财产信托受益权享有的比例。若未约定信托受益权比例的，则各受益人以共同共有的方式享有信托财产，在委托人首次交付信托财产、追加交付信托财产时，均统一计入信托财产，信托运行期间，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从信托财产中一并支付，信托终止时剩余的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

### 10.2.4. 受益人身故、放弃、被取消信托受益权后信托利益的处理：信

托运行期间，若受益人死亡、放弃、被取消信托受益权，该受益人根据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固定分配规则”（如有）和“临时分配规则”（如有）享有的信托利益停止分配；该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利益按照本合同10.2.5条款处理。

### 10.2.5. 顺位规则

10.2.5.1. 委托人可以选择设置多顺位受益人，同一顺位的受益人根据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约定的方式分配信托财产。当且仅当前一顺位受益人死亡、放弃、被取消信托受益权时，与其相应的后一顺位受益人才享有实质性权益。如任何当前享有实质性信托受益权顺位的受益人身故、放弃、被取消或者依据本信托合同不再享有信托受益权之时（以下称“退出受益人”），与其相应的后一顺位的受益人根据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约定方式享有退出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10.2.5.2. 按照10.2.5.1条款约定的顺位规则，若前一顺位的受益人死亡、放弃、被取消或者依据本合同不再享有信托受益权时，无后一顺位的受益人承继前一顺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在世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处理，如委托人已死亡，若约定信托受益权比例的，则由其他生效受益人以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比例分配剩余信托财产，若未约定受益权比例的，则由其他生效受益人继续以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约定方式分配剩余信托财产。若无其他生效受益人，本信托终止，则信托受益权视为最后一名退出受益人的遗产（若最后退出受益人同时为多人，则平均享有剩余信托财产），按照法定或遗嘱继承或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申请继承最后一名退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继承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继承权公证文书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在发生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若无相关权利人申请继承剩余信托财产的，受托人于合同约定信托终止情形发生后9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境内的省级媒体上发出公告，公告满4年无人认领的，由受托人用于公益目的，在公益目的下，如何使用由受托人全权决定。一旦处置，如有相关当事人的继承人申请继承的，则不予受理**。**受托人按照上述规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处置，将被视为受托人履职的表现，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10.3. 信托利益分配

### 10.3.1. 固定分配

10.3.1.1.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按信托分配方案向各受益人进行分配。

10.3.1.2. 受托人根据信托分配方案的约定，在需要进行固定分配的年度，在固定分配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分配方案约定的金额划拨至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

10.3.1.3. 若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信托利益，则受托人有权暂不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暂不分配信托利益期间，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资金进行会进一步导致信托利益分配申请延期执行的投资，直至完成固定信托利益分配止。若全部信托财产投资回收后仍无法满足信托利益分配需求，本信托终止。

### 10.3.2. 临时分配

### 10.3.2.1. 信托分配方案中对临时分配有约定分配条件，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由利益分配方案中约定的相关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受托人仅对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无实质审核义务。若受托人认为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信托利益。

### 10.3.2.2. 如临时分配申请指定的信托利益临时分配之日，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足以分配该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指令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临时分配申请中指定的金额将信托利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

若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信托利益，则受托人有权暂不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暂不分配信托利益期间，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资金进行会进一步导致信托利益分配申请延期执行的投资，直至完成临时分配申请指示的信托利益分配止。若全部信托财产投资回收后仍无法满足信托利益分配需求，本信托终止。

### 10.3.3. 终止分配

10.3.3.1. 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具体分配方案按照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执行。

10.3.3.2. 以资金形式分配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于信托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划付至信托分配方案中指定人的信托利益账户。

10.3.3.3. 以保持信托财产现状形式分配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将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按信托分配方案的约定，于信托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入信托分配方案中指定人的信托利益账户。如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的，受托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变现用于支付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或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的，由受益人另行支付，且各受益人对此负有连带责任。对于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部分，受托人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送到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中各受益人预留的地址，通知受益人进行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的分配。

10.3.3.4.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受益人后，应将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交付给受益人，信托项下的相关担保权利（如有）一并交付给受益人。该等财产交付时，如需签署协议、办理过户手续或登记手续的，受益人应配合受托人签署财产交付的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因信托财产过户、登记等所需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各受益人对因此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10.3.3.5. 受托人按上述方式分配非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时，如受益人不予配合或按照当时的市场交易规则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自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含当日）受托人仅对该等非资金形式的财产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保管，直至该等财产过户完成之日，保管费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期间的受托人信托报酬的标准收取。对于受托人保管该等财产期间，该等财产贬值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保管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以承担的，由受益人承担，各受益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10.4.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10.4.1.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见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若信托分配方案未约定的，在信托利益分配前由委托人或受益人另行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的无法分配或不能准确分配，导致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导致受益人不能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 10.5. 信托利益账户变更

### 10.5.1.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另行开立同名信托

利益账户，并由受益人第一时间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手续或由受益人第一时间向受托人发送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由受益人签字确认。

### 10.5.2. 若因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按照原信托利益账户完成信托利益支付后，视为完整履行了信托利益分配的义务。

## 10.6. 特别提示

### 10.6.1. “信托利益”等表述并不代表受托人承诺最低收益，亦不代表受托人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 10.6.2.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不承诺任何形式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回报，对信托财产投资标的不承担任何兜底和兑付义务。

#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11.1. 风险揭示

### 11.1.1. 信托的设立及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 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对信托财产投资标的的价值、信托目的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1. 市场风险

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行业趋势、通货膨胀的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市场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波动，甚至可能造成投资损失。

1. 投资风险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将根据本合同和投资方案书确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存在无法取得信托收益且信托资产亦无法收回的风险。

1. 信托资金闲置的风险

信托期限内，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时无法做到两个投资产品在时间上完全衔接，可能导致信托资金闲置，从而影响信托收益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托投资的交易对手或信托投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履行义务或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义务，从而导致信托资金无法及时获取投资收益，从而造成该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因信托财产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的无法按时分配信托利益以及信托到期时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1. 现状分配风险

信托终止时，受托人有权选择以保持信托财产现状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 管理风险

由于财务顾问机构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业绩基准（若有）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 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

因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或发生提前终止事由或信托文件规定情形及 其他法定情形时，受托人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信托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信托，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受损的风险。

1. 非法所得设立信托风险

委托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以非法所得财产设立信托，可能导致信托财产被权利机关追缴或信托被宣告无效等风险。

1. 债权人债务追索风险

因委托人设立该信托侵犯了委托人债权人包括夫妻共同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的权利，可能导致的债权人债务追索以致信托被宣告撤销、信托财产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1. 财产共有人主张权利风险

委托人以与他人共有的财产设立信托，若未经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可能导致财产共有人主张权利从而导致信托被宣告撤销的风险。

1. 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设立信托前，委托人的债权人包括夫妻共同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已对信托财产享用优先受偿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若委托人以此财产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1.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风险

委托人若通过信托的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存在信托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1. 以遗嘱和信托形式共同处置信托财产的风险

委托人将同一笔财产同时以遗嘱和信托形式做出处分，存在信托受益人与遗嘱继承人产生争议，从而导致信托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项下，存在信托财产投资受托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或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上述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 财务顾问专业能力风险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指定并要求受托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财务顾问，并按照财务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信托财产投资，财务顾问专业投资能力将直接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1. 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他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 11.2. 风险承担

### 11.2.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 11.2.2.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 11.2.3. 当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受托人可延期支付，若信托财产要提前变现，所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 11.2.4.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原因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宣告无效、信

托财产被强制执行等导致受托人遭受损失的,委托人、受益人应向受托人进行充分及时的赔偿，以保证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不受损失，为此，委托人、受益人均同意受托人在依法返还信托财产时可事先自行直接扣除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受托人固有财产损失部分。信托财产不足偿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1.2.5. 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 11.2.6若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为金融理财产品，因金融产品发行方或实际管理方原因造成该金融投资产品亏损的，与受托人无关。

## 11.3. 免责

### 11.3.1.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 **因委托人、受益人等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导致的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受托人免除责任。**
5. **因委托人、受益人、第二顺位受益人、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委托人的法定继承人等相关当事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而相关信托当事人未将情况附以证明材料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受托人，导致受托人未能及时根据相关情况调整信托分配方案而导致的信托财产以及相关信托受益人的损失，受托人免除责任，已经分配的信托利益不予追回。**
6. **本信托运行期间，若受益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其监护人代受益人向受托人做出相应的意思表示及接收受托人发出的各项通知，监护人代受益人履行本信托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当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由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无关。若受益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有效监护人，任一有效监护人向受托人作出的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意思表示均有效，受托人以接收到有效意思表示的时间先后顺序履行相应职责，因监护人之间意思表示不一致而产生的纠纷，与受托人无关，由监护人另行协商解决；若受益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有效监护人，受托人向任一有效监护人发出通知皆视为受托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 信息的披露与通知

## 12.1. 信托的信息通知内容

### 12.1.1. 本信托确认成立或不成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信托成立事项通知委托人。

### 12.1.2. 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定期做出受托人报告。受托人在每个自然年度6月20日、12月20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委托人在世时）、生效受益人（委托人身故后）、财务顾问机构发送当期受托人报告。受托人报告应当包括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

### 12.1.3. 本信托期限内，如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受托人在收到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告委托人和生效受益人，说明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 12.1.4. 本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委托人、生效受益人发送。

### 12.1.5. 其他与信托相关且应当通知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通知。

## 12.2. 信托的信息通知方式

### 12.2.1.受托人在有关信息通知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受托人有权选择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托人以以下任一种方式送达即为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1. 在受托人网站以及其他受托人官方互联网形式上发布，网站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3. 专人送达（含快递方式），送达回执被签收（或盖章）之日为送达日；
4. 特快专递，以投邮（以邮戳为凭）后第3日为送达日；
5.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送出的，以投邮（以邮戳为凭）后第5日为送达日；
6. 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收到回复码或发送成功确认的当日为送达日。

### 12.2.2. 受托人的通知方式发生变更的，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

## 12.3. 信托的其他信息通知

### 12.3.1.其他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通知的信息由受托人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通知。

## 12.4. 通知的地址

### 12.4.1.信托当事人预留的通知地址以本合同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所载为准。若预留的通知的地址错误或者发生变化但相关当事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免责。相关当事人未预留地址，导致受托人无法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通知时，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免责。

# 信托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 13.1. 信托终止

### 13.1.1. 本信托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外，委托人、受托人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 13.1.2.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信托终止：

1. 信托期限届满或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2. 信托分配方案约定的特殊终止事由发生（如有）；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4.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5. 信托被宣告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6. **本信托除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外不可单方解除和撤销**，但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同意可终止本信托；
7. 本信托无生效受益人；
8. 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信托终止的；
9. 信托财产规模不足100万元，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
10. 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信托终止情形时，受托人应按照第12条规定及时通知信托当事人。本信托终止的，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不予退回。

### 13.1.3. 以上终止事由发生时，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受托人有权选择以信托财产现状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或选择延长信托期限变现信托财产后终止本信托。

1. 信托中有尚未变现的信托财产时；
2. 信托涉及诉讼（或仲裁），且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2. 信托清算

### 13.2.1. 本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确认和分配。

### 13.2.2. 本信托终止的，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信托分配方案规定的方式分配剩余信托财产。

### 13.2.3.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第12条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若届时委托人、受益人要求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的，须在信托终止日前【10】个工作日向受托人以书面方式提出，受托人需配合审计，审计费用从信托财产中列支。

### 13.2.4. 委托人、受益人在受托人发出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13.3. 信托财产的变现

### 13.3.1. 信托终止后，剩余信托财产的变现应符合本信托所投资金融产品的流动性约定。若因本信托投资金融产品的流动性限制，导致受托人无法即时变现的，则受托人延期变现的不视为违约。

## 13.4. 信托财产的归属

### 13.4.1. 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按信托分配方案的约定进行处分。

#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14.1. 委托人权利

### 14.1.1. 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4.1.2.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恢复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14.1.5. 信托运行期间委托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有权利调整受益人，该调整权包括：新增各顺位受益人、取消各顺位受益人资格、变更各顺位受益人，同时委托人有权利调整各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比例以及信托利益分配方式，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1.6. 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 14.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4.2. 委托人义务

### 14.2.1. 按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资产，并保证资产来源的合法性，信托财产上未附加未偿债务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信托财产不包括在本人及其财产共有人（若有）已设立的遗嘱中，不与遗嘱分割的其他财产相冲突。

### 14.2.2.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充分知晓其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

### 14.2.3. 在设立信托前，真实并充分向受托人披露信托财产来源、信托目的等重要事项。

### 14.2.4.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14.2.5. 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 14.2.6. 委托人保证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其委托设立信托的行为不违反其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

### 14.2.7. 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托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完全处分权，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包括其配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产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 14.2.8. 如果本信托的受益人属于他国或他地区法律项下纳税居民，委托人应事前告知受托人该情形，对于受益人未履行税务申报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托人不负责任。

### 14.2.9. 受托人针对本信托所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会计师、财务顾问

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专项事务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委托人信托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或出具意见书时，委托人应对前述中介服务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 14.2.10. 委托人应遵从国家反洗钱规定，不得利用信托财产的运用、分配等本合同约定的财产转移方式从事洗钱性质的行为。

### 14.2.11. 委托人应对本信托的受益人就涉及受益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进行必要的告知。

### 14.2.12. 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陈述保证真实有效。

### 14.2.13.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受托人履行信息通知义务。

### 14.2.14. 有义务对临时分配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2.15. 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事项，均由委托人自主决定。

14.2.16. 信托设立之前的尽职调查及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财产管理等事项，均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委托人承担上述尽职调查和财产管理的风险。

### 14.2.17.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 受托人权利

### 自信托成立之日起，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虽然本信托拟投资产品的尽职调查或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财产管理其他事项，均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但受托人仍有权利对信托项目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以确认信托项目的合法合规。

###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信托报酬。

### 委托人特别声明，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分配过程中，受托人有权为本信托聘请法律服务机构、会计师、资金保管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以及其他专项事务机构等服务提供者。如投资标的涉及境外投资标的时，受托人有权聘请相关境外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事务，例如境外保管机构等。

### 有权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专户，并享有包括信托专户内现金资产、资金划拨、变更账户、销户等一切账户所有人的权利。

### 15.1.5. 对委托人、受益人、财务顾问机构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信托文件约定的财务顾问建议、指令，或执行财务顾问建议将对受托人声誉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 15.1.6. 如受托人在信托设立及信托利益支付分配过程中，发现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支付、分配等行为，符合国家有权机构规定的可疑交易上报条件的，有权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有权机构报告。因此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15.1.7.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税赋、信托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垫付资金及其资金成本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5.1.8. 受托人有权根据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取得的股权、债权、受益权凭证等出席股东会、债权人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参与表决。受托人需征得委托人或财务顾问机构的意见后进行决议或投弃权票。

### 15.1.9. 如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则受托人有权以受托人自己名义与相关方进行磋商，受托人有权征求委托人（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受益人，受益人意思表示的具体产生规则详见本合同16.3条款）的意见并根据其意见采取协商、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方式予以处理。如涉及权利放弃、和解、提出抗辩、处分信托财产等涉及信托财产重大利益的事项，则受托人均需获得委托人（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受益

人，受益人意思表示的具体产生规则详见本合同16.3条款）按照信托文件约定通知方式所做出的特别书面授权（包括纸质或电子方式）。**如届时发生委托人（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受益人，受益人意思表示的具体产生规则详见本合同16.3条款）在合理期限内不做或无法做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不明确、意思表示无法执行、委托人或受益人无法联络等，则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自行判断进行处理，由此产生法律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15.1.10. 受托人如发现信托财产非委托人合法所有、委托人与他人关于信托财产归属存有争议、信托财产相比于信托设立时尽职调查发生重大变化、信托财产系委托人为第三方代持之资产、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系逃避债务或客观上侵害信托设立时委托人之债权人的利益、委托人发生刑事犯罪等情况，则受托人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向委托人退回不合格信托财产或要求委托人以合法、合规为目的实施必要之补救、更正措施；如无法退回或无法补救、更正的，则受托人有权辞任或终止本信托。受托人执行本条约定所产生之法律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15.1.11.信托终止时，受托人有权选择以保持信托财产现状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15.1.12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5.2. 受托人义务

### 15.2.1. 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受托人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

### 15.2.2. 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

### 15.2.3.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15.2.4.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规定信托报酬以外的利益。

### 15.2.5.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 15.2.6. 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 15.2.7.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

### 15.2.8. 受托人仅对信托当事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期间分配、账户变更、地址变更、死亡、失踪、丧失行为能力、满足分配条件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负有审查义务。

### 15.2.9. 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15.2.10.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 16.1. 受益人的权利

### 16.1.1. 根据本合同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 16.1.2.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6.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16.1.4. 信托分配方案约定的其他权利。

### 16.1.5.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6.2. 受益人的义务

### 16.2.1. 受益人取得受益权的同时即同意委托人对本合同条款、信托方

案提出的变更申请、同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终止本信托、同意受托人按照

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财产、同意本合同规定的信息披露和通知方式以及信托文件中所有与受益人相关的条款。

### 16.2.2.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就信托收入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的义务。

### 16.2.3.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同意，如委托人与受益人对信托事务处理、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存在不一致意见时，则以委托人意见为准。

### 16.2.4. 对信托利益分配附条件的，受益人须按条件执行。

### 16.2.5. 有义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6.2.6. 受益人无条件同意并接受与本信托相关的合同的约定，包括本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等。受益人承诺其对信托受益权的行使、处分不得影响本信托信托目的的实现。

### 16.2.7. 受益人尊重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设立信托的全部意愿，受益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他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16.2.8. 本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不得用于清偿受益人个人债务。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本信托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继承、赠与、抵押、质押或者为其他权利负担等。

### 16.2.9. 在信托文件约定需由受益人做出意思表示时，受益人应做出明确、可执行的书面意思表示予受托人。在受益人做出意思表示前，受托人有权按本合同或实际情况继续或暂停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如因受益人未及时做出意思表示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16.2.10. 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16.3. 受益人的意思表示

### 16.3.1. 凡涉及信托文件约定需由受益人做出意思表示的事项时，如届时受益人人数少于等于2人，则应由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后作出记载全体受益人明确、可执行的书面意思表示并向受托人传达该意思表示。

### 16.3.2. 如届时受益人人数多于2人，则应由全体受益人授权某一位受益人作为受益人之代理人，由该代理人负责协调全体受益人达成一致并做出明确、可执行的书面意思表示，并由代理人持经公证的其他受益人书面授权书向受托人传达前述意思表示。受托人有权仅与该受益人之代理人予以交涉。

### 16.3.3. 在受益人做出意思表示前，受托人有权按本合同或实际情况继续或暂停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如因受益人未及时做出意思表示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监察人的权利义务

* 1. **监察人的权利**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履行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告知义务的，须同时通知监察人（若有）。
     4.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5. 有权在委托人授权的前提下选任下一任监察人。
     6.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监察人的义务**
     1. 当监察人知晓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等情况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
     2. 有义务保证其提交材料以及陈述的真实性。
     3. 有义务对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4. 在信托设立后，监察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5. 代表委托人对本信托涉及受益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应对受益人进行必要的告知。
     6. 监察人辞任的，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受托人及全体受益人，并保证后续有下一任监察人时方可辞任。
     7. 对所知悉的与本信托有关的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8.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他

# 信托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 18.1. 合同的生效

### 18.1.1. 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上签字，且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信托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8.1.2. 本信托合同壹式叁份，委托人持贰份（其中一份信托合同，委托人委托本信托的财务顾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有），受托人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1.3. 基于本信托文件成立的信托关系，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1.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当事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8.2. 未约定事宜的协商解决

### 18.2.1. 在信托存续过程中，若遇信托文件未约定的事项，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解决。当委托人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其无法行使委托人职责的,由受益人与受托人协商解决，受益人意思表示的产生方式以16.3条款的约定为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8.3.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 18.3.1.有关信托文件的签署、履行及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从其解释。任何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

**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规则适用于本合同18.2条款约定；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8.3.2. 如在信托文件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管理方式或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形，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协商规则适用于本合同18.2条款。

### 18.3.3. 如信托文件任何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修改该条款，协商规则适用于本合同18.2条款。

## 18.4. 不可抗力

### 18.4.1.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快捷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若因一方延迟通知导致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延迟通知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信托合同或变更、终止本信托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若受托人按照委托人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委托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维护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原则采取受托人认为可行有效的措施对合同进行调整。

## 18.5. 违约责任

### 18.5.1. 信托文件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含信托）造成的损失。

### 18.5.2.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信托文件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本合同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18.6. 保密责任

### 18.6.1. 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对于本信托以及与本信托项下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信托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信托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受托人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第三人进行的披露；

（2）向在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信托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4）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信托有关的披露；

（5）受托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 18.6.2.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联络和通知

## 19.1.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准确填写各自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

式。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期限届满前一日发生变化，应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 19.2. 具体联络方式

委托人及受益人：详见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联系人：沈文娟

电话：13825294940

邮箱：shenwenjuan@caitc.cn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下述日期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编号“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1”的《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受托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及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附件1《个人财产申明函》

**个人财产申明函**

致：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受托人，以下简称“贵司”）：

本人邵凤艳(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120107197303116924)系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委托人。本人申明：本人交付本信托的财产（包括首次交付以及后续追加的财产）为本人合法所有的个人财产，与其他人无关，不为夫妻共同财产或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本人具有完全处置权。信托财产不包括在本人及配偶已设立的遗嘱中，不与遗嘱分割的其他财产相冲突。

若因本人的不实申明导致相关不利的法律后果的，该不利的法律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并由本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申明函及《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尤其是风险提示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信托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一切风险。

本申明函为不可撤销的和不可变更的同意和确认。本申明函于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申明函一经生效，即构成对本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本申明函构成《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无相反约定，本申明函中的词语和简称与《信托合同》所定义的相同词语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信托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编号** | **信托基本安排** | | | | |
|  | **委托人基本信息** | | 个人姓名 | | 邵凤艳 |
| 证件类型和号码 | | 身份证：120107197303116924 |
| 通讯地址 | |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天娇源 |
| 联系电话 | | 13512076718 |
| 电子邮箱 | | 657658117@qq.com |
|  | **首期信托资产** | | 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圆人民币），以实际交付的为准。 | | |
|  | **信托期限** | | 本信托不设置固定期限。信托运行期间，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事由时，信托终止。 | | |
|  | **是否设立监察人** | | 不设立 | | |
|  | **信托方案调整权** | | （1）信托运行期间，委托人享有信托方案调整权，该调整权包括：新增各顺位受益人、取消各顺位受益人资格、变更各顺位受益人，调整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2）信托运行期间，委托人对受益人A进行如下授权。  授权条件：应同时满足条件X及条件Y。条件X满足标准为：a. 委托人已年满75周岁；b.委托人已身故或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受托人已收到书面通知；c.委托人向受托人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受益人A开始享有本款约定的权利； a、b、c任一事项发生即视为条件X满足。条件Y满足标准为：受益人A已年满30周岁。  授权范围：新增各顺位受益人、取消各顺位受益人资格、变更各顺位受益人，调整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受益人A在上述授权条件满足后，有权指定下一顺位被授权人、决定相应的授权条件、授权期限、授权范围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受益人A指定的下一顺位被授权人应为本信托的受益人。  授权期限：自上述授权条件满足之日起，至M日止。M日确定标准为：a. 本信托终止；b.受益人A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身故且受托人收到书面通知；c.受益人A已指定下一顺位被授权人且该被授权人相应授权条件已满足；a、b、c事项中最早发生之日即为M日。 | | |
|  | **信托账户** | | 户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290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卢湾支行 | | |
|  | **信托受益权持有方案** | | 信托运行期间，各受益人以共同共有的方式享有信托财产。委托人首次交付信托财产、追加交付信托财产时，均统一计入信托财产，信托运行期间，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从信托财产中一并支付，信托终止时剩余的信托财产，按照本信托方案的约定进行分配。 | | |
| **条款**  **编号** | **受益人A** | | | | | |
|  | **受益人A** | 个人姓名 | | 侯冠辰 | | |
| 与委托人关系 | | 委托人之子 | | |
| 证件类型和号码 | | 身份证：130281200211092318 | | |
| 通讯地址 | |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天娇源 | | |
| 联系电话 | | 15620031778 | | |
| 电子邮箱 | | 657658117@qq.com | | |
|  |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账户名称 | | 侯冠辰 | | |
| 开户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世贸支行 | | |
| 银行账（卡）号 | | 6228 4800 2879 4427 873 | | |
|  | **紧急联系人** | 个人姓名 | | 邵凤艳 | | |
| 与受益人关系 | | 母子 | | |
| 通讯地址 | |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天娇源 | | |
| 联系电话 | | 13512076718 | | |
|  | **顺位** | 第一顺位 | | | | |
|  | **新增受益人规则** | 本信托运行期间，受益人A有直系晚辈婚生血亲出生的，即可增设为本信托的第一顺位受益人。委托人或受益人A或该晚辈直系血亲的监护人需向受托人提交该直系晚辈婚生血亲的出生证明、身份关系证明文件、受益人收款账户等材料，受托人接收到上述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该直系晚辈婚生血亲增设为本信托的第一顺位受益人，按顺序分别命名为“受益人n”，n=B、C、D、E、F…，依次排列编写。  为免疑义，“直系晚辈婚生血亲”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婚生关系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更下的直接晚辈。 | | | | |
|  | **信托运行期间，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 **A.教育金：**  教育金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及受益人n。  **a.基础教育阶段：**  1.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1）学费：受益人被国内普通中学或海外中学（含初中和高中）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中学在校期间学费，由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学费缴款通知、缴款收据等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相应学费，学费以前述证明文件载明为准；  （2）教育奖励金：受益人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奖励金，由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的资格/级别证明文件（如学校资格/级别评估证明/评估报告、省教育厅公示文件等）及录取通知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教育奖励金，金额为【 50万元+5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  特别约定：委托人同意，若受益人监护人与受托人对“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产生认识歧义，则由委托人（委托人在世且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时）或受益人A（委托人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或受益人监护人（委托人及受益人A均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向受托人发送书面认定通知，以该认定通知为最终确认标准；“信托生效年度”系指本信托成立生效的自然年度，如本信托于2019年12月1日成立生效，则“信托生效年度”即指“2019年”，下同。  （3）教育支持金：受益人就读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时，受益人监护人可每年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入学/在读证明资料，受托人每年向受益人分配一次教育支持金，金额为【 10万元+1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  以上（1）、（2）、（3）分配项目可以同时适用。  **b.高等教育阶段：**  1. 本科教育层次  （1）学费：  受益人被境内外本科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在校期间学费，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学费缴款通知、缴款收据等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相应学费，学费数额以前述证明文件载明为准；  （2）教育奖励金：  受益人被境内（不含港澳台）本科层次统招重点高等院校或教育部认可的外国（含港澳台）本科层次高等学校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奖励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教育奖励金，金额为【 100万元+10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  （3）教育支持金：  受益人被境内（不含港澳台）本科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支持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在读/就读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教育支持金，金额为每年【 20万元+2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次数以本科学期年度为限；  受益人被境外（含港澳台）本科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且就读地点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支持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在读/就读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教育支持金，金额为每年【80万元+8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次数以本科学期年度为限；  受益人被境外（含港澳台）本科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且就读地点非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支持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在读/就读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教育支持金，金额为每年【 50万元+5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次数以本科学期年度为限；  以上（1）、（2）、（3）分配项目可以同时适用。  2.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教育层次  （1）学费：  受益人被境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在校期间学费，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学费缴款通知、缴款收据等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相应学费，学费以前述证明文件载明为准；  （2）教育奖励金：  ①受益人被境内（不含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层次统招重点高等院校或教育部认可的外国（含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层次高等学校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奖励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教育奖励金，金额为【 100万元+10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  ②受益人被第①项所列院校以外的境内外硕士/博士研究生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奖励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教育奖励金，金额为【 50万元+5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  ③受益人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奖励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学位证书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教育奖励金，金额为【 100万元+10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  （3）教育支持金：  受益人被境内（不含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支持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在读/就读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教育支持金，金额为每年【 20万元+2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次数以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期年度为限；  受益人被境外（含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且就读地点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支持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在读/就读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教育支持金，金额为每年【80万元+8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次数以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期年度为限；  受益人被境外（含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层次高等院校录取的且就读地点非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受益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分配教育支持金，由受益人或受益人监护人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录取通知文件、在读/就读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分配教育支持金，金额为每年【 50万元+50万元\*（分配当年度-信托生效年度）\*3%】，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次数以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期年度为限；  以上（1）、（2）、（3）分配项目可以同时适用。  注：以上“统招重点高等院校”指的是中国重点支持建设的高等院校，即属于“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的高等院校；“教育部认可的外国（含港澳台）高等学校”的查询网址为[http://www.jsj.edu.cn](http://www.jsj.edu.cn/)。  **B.培训/学习支持：**  培训/学习支持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及受益人n。  受益人参加专业培训、技能培训、特长学习（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的技艺或兴趣、研究领域等），以期获得培训机构的结业证书或取得专业资格证书、晋级证书等的，可向受托人书面申请学费，并提交培训合同、培训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或缴费收据等，受托人进行形式审核后，按照前述证明文件所载数额向受益人分配相应学费，每名受益人每自然年度内申领额不得超过5万元。  **C.创业金**  创业金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  **1、创业启动基金**  受益人年满30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以自己的名义设立第一家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受益人持有该公司股份超过 51%（含）时，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申请创业启动基金，用于支持其个人创业，受益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工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证明材料，受托人形式审核无误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创业启动基金，金额为500万元。  **2、创业发展基金**  上述第一家公司设立届满3年且正常持续经营、且未被当地工商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届时受益人持有该公司股份仍超过33.34%的，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申请创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受益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工商登记档案、企业近3年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材料等），受托人形式审核无误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创业发展基金，金额为500万元。  **3、创业鼓励基金**  上述第一家公司设立届满7年且正常持续经营、且未被当地工商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已连续3年盈利（其中“盈利”系指本会计年度结束之日企业净资产规模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净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以受益人提供的企业审计报告为准，以下关于“盈利”的表述均相同）、且届时受益人持有该公司股份仍超过33.34%的，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申请创业鼓励基金，用于支持/鼓励企业发展，受益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工商登记档案、企业近5年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材料等），受托人形式审核无误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创业鼓励基金，金额为500万元。  **D.婚庆金**  婚庆金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  当受益人完成姻登记后可申请婚庆金；受益人提供婚姻登记证明文件，受托人形式审核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婚庆金500万元。该项信托利益支付以一次为限。  **E.生育奖励金**  生育奖励金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  受益人每有一名婚生子女出生时，可申请生育奖励金；受益人提供书面申请及生育证明材料，受托人形式审核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生育奖励金200万元。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无次数限制。  **F.保险支持金**  保险支持金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及受益人n。  受益人每有一名婚生子女出生，在该名婚生子女年满1周岁前，受益人可申请保险支持金；受益人提供书面申请及生育证明材料，受托人形式审核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保险金支持金100万元，受益人应将保险支持金用于为该名婚生子女的利益购置大额年金保单。  委托人理解并同意，受托人对受益人是否实际将保险金用于购置大额年金保单不负有监督/监察执行义务，由委托人自行监督/监察受益人按本条款的约定使用保险支持金。  **G.医疗金：**  医疗金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及受益人n。  1、医疗费  受益人支出医疗费用每次达到5万元时，受益人可申请医疗费。受益人提供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收费凭据，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具体支付金额以收费凭据所载金额为准。受益人本人不能亲自提交申请的，届时由其他受益人或其近亲属携带有效证件及授权文件代为申请。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无次数限制。  2、紧急医疗基金  若受益人出现重大疾病，则受益人可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医院确诊书》等），受托人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50万元的紧急医疗基金。受益人本人不能亲自提交申请的，届时由其他受益人或其近亲属携带有效证件及授权文件代为申请。该项信托利益支付无次数限制。  以上1、2分配项目可以同时适用。  **H．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及受益人n。  若受益人首次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1）吸毒、贩毒或其他危害家族成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  （2）违法犯罪，依法被有权机关处罚、判决的。  （3）未正常履行孝敬父母义务、长期忽略、未履行照顾及教育下一代家庭成员义务的。  且受托人收到有权通知人的书面通知，则自受托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该受益人享有的A-G项信托利益（如有）相应分配数额均减半执行。  “有权通知人”确定标准为：若委托人在世，则委托人为有权通知人；若委托人已身故、受益人A在世，则受益人A为有权通知人；委托人在世时可书面指定下一顺位有权通知人，委托人已身故、受益人A在世的情况下，受益人A有权书面指定下一顺位有权通知人。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没有义务对受益人是否确实出现、是否首次出现上述（1）、（2）、（3）项行为做实质性判断，亦无义务收集、审核、判断受益人是否确实出现、是否首次出现上述（1）、（2）、（3）项行为的证据材料，受托人执行受益人分配数额减半仅需将有权通知人的书面通知作为唯一依据，委托人与受益人对此均无异议。 | | | | |
|  | **信托运行期间，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终止规则** | 1、若受益人多次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1）吸毒、贩毒或其他危害家族成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  （2）违法犯罪，依法被有权机关处罚、判决的。  （3）未正常履行孝敬父母义务、长期忽略、未履行照顾及教育下一代家庭成员义务的。  且受托人收到有权通知人的书面通知，则自受托人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该受益人丧失信托受益权，该受益人根据本信托方案享有的信托利益停止支付。“有权通知人”确定标准与本信托方案第13条H项约定相同。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没有义务对受益人是否确实出现、是否多次出现上述（1）、（2）、（3）项行为做实质性判断，亦无义务收集、审核、判断受益人是否确实出现、是否多次出现上述（1）、（2）、（3）项行为的证据材料，受托人执行受益人分配数额减半仅需将有权通知人的书面通知作为唯一依据，委托人与受益人对此均无异议。  2、受益人身故、放弃信托受益权或发生丧失信托受益权的其他情形，自受托人接收到受益人死亡的有效证明文件、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书面文件或者丧失信托受益权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之日起，受益人根据本信托方案享有的信托利益停止支付。  以上1、2条条款适用于受益人A及受益人n。 | | | | |
|  | **信托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规则** | （1）信托终止时，剩余信托财产由本信托存续期间内本信托项下全部受益人平均分配，为免疑义，前述“全部受益人”包括受益人A及后续新增受益人；若某受益人于本信托存续期内已身故、放弃信托受益权或发生其他丧失信托受益权的情形，则信托终止时原由其享有的剩余信托财产部分由其直系晚辈婚生血亲享有，若其无直系晚辈婚生血亲或其直系晚辈婚生血亲均已身故、放弃信托受益权或发生其他丧失信托受益权的情形，则信托终止时原由其享有的剩余信托财产部分由委托人享有，若按照前述约定仍无人可享有该受益人享有的剩余信托财产，则该部分信托财产视为该受益人的遗产，按照法定或遗嘱继承或按照相关法令规定进行处理。  （2）为免疑义，上述第（1）款中所述“由受益人的直系晚辈婚生血亲享有”均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享有人及享有比例：  在受益人的直系晚辈婚生血亲中，首先由受益人的婚生子女平均享有信托终止时原由该受益人享有的剩余信托财产，如受益人无婚生子女或婚生子女已身故、放弃信托受益权或发生其他丧失信托受益权的情形，则由受益人的婚生孙子女/外孙子女平均享有信托终止时原由该受益人享有的剩余信托财产，如受益人无婚生孙子女/外孙子女或婚生孙子女/外孙子女已身故、放弃信托受益权或发生其他丧失信托受益权的情形，则由受益人婚生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婚生子女平均享有信托终止时原由该受益人享有的剩余信托财产，以此类推。  （3）为免疑义，本信托方案中所有关于“信托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规则”的约定与10.2.5条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信托方案为准；本信托方案中关于“信托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规则”的约定未尽之处，按照10.2.5条约定处理。 | | | | |

**【本页为《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分配方案》的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及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信托费用明细》

**信托费用明细**

本附件属于《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1）的组成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在此确认本信托项下信托费用的类型、收费标准以本附件约定为准。下列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报酬

1.1受托人报酬为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用，本信托的受托人报酬以本条款约定的方式收取。

1.2计提日：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第二十日（非工作日顺延）、信托财产追加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以及信托终止日计提。在每个自然年度12月20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收取应付未付的受托人报酬。

1.3计提标准：

1.3.1受托人报酬以信托财产净值为计提依据。

当期应支付受托人报酬＝上一计提日的信托财产净值×0.25%×当期实际天数÷365。

其中，第一个“上一计提日”为信托成立生效日，第一个“上一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为信托成立生效日委托人首期交付的信托财产总额。若“上一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小于500万时，则每次应支付受托人报酬＝500万×0.25%×当期实际天数÷365。

1.3.2信托存续期间，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可以调整受托人报酬费率。

1.4收款账户：目前该账户是受托人在中信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的账户，户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22 4101 8680 0000 118。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的，按照信托合同第9.4条款处理。

1.5非因受托人的过错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2. 资产运用手续费

因信托财产投资标的的运用所支付的资产运用手续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过户费、结算费、佣金、解约费、转换手续费等费用。该费用于受托人对外投资时自信托财产中予以扣除。该费用的收费标准以相关投资标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3. 保管费

3.1保管费为保管行收取的服务费用，本信托的保管费按以本条款约定的方式收取。

3.2计提日：每自然季度末月第二十日（非工作日顺延）、信托财产追加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以及信托终止日计提。在每个自然年度12月20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收取应付未付的保管费。

3.3计提标准：

当期应支付保管费＝上一计提日的信托财产净值×0.1%×当期实际天数÷365。

其中，第一个“上一计提日”为信托成立生效日，第一个“上一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为信托成立生效日委托人首期交付的信托财产总额。若“上一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小于500万时，则每次应支付保管费＝500万×0.1%×当期实际天数÷365。

3.4保管费的收款账户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的，按照信托合同第9.4条款处理。

4. 财务顾问费

4.1财务顾问费为财务顾问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本信托的财务顾问费按以本条款约定的方式收取。

4.2计提日：每自然季度末月第二十日（非工作日顺延）、信托财产追加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以及信托终止日计提。在每个自然年度12月20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收取应付未付的财务顾问费。

4.3计提标准：

当期应支付财务顾问费＝上一计提日的信托财产净值×0.2%×当期实际天数÷365。

其中，第一个“上一计提日”为信托成立生效日，第一个“上一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为信托成立生效日委托人首期交付的信托财产总额。若“上一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小于500万时，则每次应支付财务顾问费＝500万×0.2%×当期实际天数÷365。

4.4财务顾问费收款账户以《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为准。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的，按照信托合同第9.4条款处理。

4.5非因财务顾问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提前终止时，财务顾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顾问已收取的财务顾问费无需返还。

5. 其他信托费用

5.1 除受托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受托人因有关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对第三方为诉讼上或非诉讼上的请求，或遭受第三方的诉讼或非诉讼上的请求，由此所发生之一切费用。

5.2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有关事项所应支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门技术或职业人士之报酬或费用；及其他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负担的债务。

5.3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6. 除非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信托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以支付完毕信托合同第9条项下应付未付税赋（如有）后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予以支付。如信托费用、税赋支付时点的现金类信托财产不足支付而形成差额的，则委托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受益人对该补足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委托人或受益人未在受托人限定期限内履行补足支付义务，则受托人有权直接变现信托财产后对上述差额予以补足。无论如何，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则针对该垫付资金及其资金成本形成信托财产对受托人固有财产的负债，受托人享有针对信托财产对应金额的优先受偿权。如因委托人、受益人或财务顾问的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及时变现以补足差额，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无相反约定，本文件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长安信托▪恒字 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信托合同》（合同编号：长单恒字2019002号19661002-1）所定义的相同词语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8. 本《信托费用明细》自委托人签字且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信托费用明细》代替签字日之前委托人、受托人出具的相同文件及其项下内容，签字日之前同类文件内容与本《信托费用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信托费用明细》内容为准；本《信托税赋费用明细》未记载的，以签字日之前同类文件内容为准。

9. 本《信托费用明细》壹式叁份，委托人持贰份（其中一份，委托人委托本信托财务顾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人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长安信托▪恒字2019002号家族信托之《信托费用明细》的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及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约定函》

**[信托财产](#_Toc332615996)投资管理约定函**

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委托人与受托人确定本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管理事项如下：

1. **投资政策**
   1. 总体投资资产配置策略应满足财富传承资产性质要求。
   2. 根据委托人意愿设置现金管理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和权益类产品及另类产品的投资比例。
   3. 授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投资实际实现的投资收益转增为信托财产，并继续进行循环投资，以提高资产增值效率。
2. **投资范围**
   1. 现金管理类产品。
   2. 固定收益类产品。
   3. 权益类产品。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5. 混合类产品。
   6. 上述产品投资比例均为0-100%，且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信托公司及信托财产可投资范围。
3. **投资授权**
   1.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受托人自行发行的和选择第三方（指除受托人之外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行的符合本约定函第二条确定的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
   2. 财务顾问机构应依照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推荐符合本约定函第二条确定的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
4. **生效及变更**
   1.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约定函》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信托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2. 《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约定函》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变更后的《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约定函》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日起生效，书面通知财务顾问机构，并替代原《信托财产投资管理约定函》。

委托人（签字）： ${clientName1}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year1}年 ${month1} 月 ${day1} 日

**备注：**

现金管理类产品：主要包括开放式和超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可随时申赎的信托计划等。该类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具有流动性好、风险低、收益稳定的特点。

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包括储蓄国债（含凭证式、记账式国债）、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集合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券商资管计划、固定收益类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固定收益类保险产品等。该类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各类固定收益类工具以及其它债权等，具有风险较低、收益较稳定的特点。

权益类产品：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指数基金、股票类证券集合理财计划、股票投资类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类信托计划、股票投资类券商资管计划、股票投资类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股票投资类保险产品等。该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和主要以股票为投资对象的证券类金融工具，具有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

另类产品：主要包括私募股权基金、外汇交易产品、对冲基金、REITs和实物投资等。该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商品、私募股权等高风险投资领域，或者运用杠杆交易或套利交易等策略进行投资，具有风险高、收益高的特点。

# 附件5《信托财产估值规则》

**信托财产估值规则**

**一、估值日**

本信托于存续期内每自然季度末月第二十日（非工作日顺延）、信托财产追加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以及信托终止日。

**二、估值方法**

本信托持有的资产的数量和单位价值按照公允市场价值计算，无公允市场价值的按取得该资产时的单位价值计算，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银行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存款利息按实际结息金额计算，不做计提；

（2）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阳光私募产品、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按成本估值，并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每日计提收益计算公式为：投资产品本金\*固定收益率\*1/投资产品合同关于利益核算和分配条款中约定的年度天数，若有收益收回，则冲减相关计提收益；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产品，按最近一期公布的该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既无固定收益率，又不定期公布计划单位净值的产品，按成本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基金和权证以估值交易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估值交易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估值交易日结算价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和权证，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附件所约定的“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认购的未上市基金，以场外公布的该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6）场外非货币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基金不计提收益，每月依据基金公司提供的份额结转单直接确认红利收入。

（7）同一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投资保障基金的估值：由于保障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对信托财产投资的保障基金将以成本列示，自本信托实际收到保障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或/和投资本金之日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9）本信托项下的保险金请求权的估值：可装入本信托的保单类型包括终身寿险和年金保险，对于本信托项下的以被保险人生存状况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请求权，在信托专户收到给付的保险金后以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作为委托人追加信托财产处理。若出现上述未包含的保险金类型，则以届时受托人与托管机构协商并披露的处理方法为准。

（10）对于信托成立时客户交付的理财产品按照其交付时该理财产品的当前剩余本金来确认价值。金融理财产品若为非净值型产品，“金融理财产品的当前剩余本金”为委托人交付时该金融理财产品的剩余本金；金融理财产品若为净值型产品，“金融理财产品的当前剩余本金”为委托人交付时该金融理财产品的剩余份额×交付时的单位净值；若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获取交付时该金融理财产品净值的，“金融理财产品的当前剩余本金”为委托人交付时该金融理财产品的剩余份额×初始认购/申购时的单位净值。信托存续期间的估值原则参照本条（1）-（7）条操作。

（11）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资金保管机构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资金保管机构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如采用上述方法对信托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1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将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信托财产估值**

信托财产总值是信托财产投资的各类资产按照以上估值方法计算的估值的总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暂停估值：

（1）投资品种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3）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信托财产净值**

信托财产净值是信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信托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受托人报酬、财务顾问机构服务报酬、保管费、以及其他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税赋。

**五、信托单位与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在信托生效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总数，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分配或追加时，信托单位总份数相应减少或增加。主要计算方式：追加交付信托财产时，增加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交付的信托资产规模/上一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分配信托利益时，减少的信托单位总份数=该日分配金额/上一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

**六、免责声明**

**受托人按照本函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估值仅是受托人为更准确、真实地反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让委托人/受益人更好的了解本信托的运作情况而提供的服务，并非受托人对本信托的信托财产投资收益的承诺，信托财产投资的所有产品的投资损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本信托投资的净值类产品的净值由第三方提供，若因第三方提供净值有误等非受托人原因导致估值不准确或有误差的，受托人免责，因此给委托人或信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金保管机构自行商定，调整估值方法。**

委托人（签字）：${clientName}

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year}年 ${moth}月 ${day}日